



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7 月 13 日第 774/E555/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吳國昌議員於 2021 年 7 月 5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7 月 14 日收到的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公共部門的重整，旨在理順部門權責、優化部門架構和人員配置。本屆政府在完成首批部門架構重組，以及整理分析部門組織架構資料的基礎上，探討公共部門架構設置和重組準則，明確部門設立或重組須以職能明確、權責分明、精簡高效為基本原則，並規範局級組織及級別的設定、部門內部廳處級附屬單位的設置等，以有效支持部門重組工作。

今年初，特區政府完成了第 6/1999 號行政法規《政府部門及實體的組織、職權與運作》的修改，明確了行政長官及各司司長監督的部門及實體，清晰各司職責範圍，為改進授權制奠定基礎。

配合部門重組及理順組織職責和分工，特區政府進一步針對現行授權制度存在的問題，包括“層層授權”及因人事變動而須重新授權，授權規定分散而不利於釐清官員權責等開展工作，全面檢視人事、財政及財產管理的權限規定，為逐步將相關職權“法定化”提出修法或立法方案。

在重組自治基金方面，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已對各類自治基金的設置及其資助審批制度進行分析，提出分階段解決問題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的建議，包括完善法律制度和整合職能相似的基金。特區政府將以歸口管理為原則，明確各自治基金的分工和權責，整合各專項基金之間，或與相關部門之間資助項目重疊或交叉的部分。同時，配合各自治基金的實務運作需要，進行重組、合併或撤銷。

截至目前，已完成撤銷大熊貓基金及重組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現正對撤銷法務公庫、重組旅遊基金、重組澳門基金會、合併文化基金及文化產業基金，以及整合教育發展基金、學生福利基金與高等教育基金等方案進行分析，以有效運用資源為原則重組各類自治基金。

行政公職局局長

高炳坤

2021年8月9日